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法官決定使用巡迴法庭開庭之事件，其改分之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五、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法官決定使用巡迴法庭審理之事件，其改分之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一、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人民起訴、應訴的便利性，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以便利當事人的方式進行程序。依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巡迴法庭開庭係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管轄之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定期或不定期至管轄區域內借用其他法院辦公處所進行實體開庭或搭配遠距審理。 二、本點第四項之「巡」字係指法院決定使用巡迴法庭開庭之事件，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資明確。

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巡」字。 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其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憲更」字。	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巡」字。 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其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憲更」字。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事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事件種類說明
	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一審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收異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
		續收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
		延收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
		再收	第一審再延長收容事件。
		停收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
		收異更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更審程序。
		續收更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延收更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再收更	第一審再延長收容事件

現行規定

附件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事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事件種類說明
	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一審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收異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
		續收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
		延收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
		停收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
		收異更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更審程序。
		續收更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延收更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停收更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說明

一、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四項增訂再延長收容規定，並於同條第六項規定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程序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一審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種類，增訂「再收」及「再收更」之案號字別。

二、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施行日，故新增之字別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更審程序。		
		停收更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